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hinasafety.gov.cn/newpage/Contents/Channel_6288/2015/0821/256655/content_256655.htm)

附錄

关于征求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
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修改意见的函

安健函〔2015〕4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有关单位：

2015年7月1日起，《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1号令）予以废止。为了加强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，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，依照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，我们起草了《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请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“征求意见”或“职业健康司”栏目下载，网址：www.chinasafety.gov.cn）。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研究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，并于2015年9月11日前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秦兴强，010-64463443 /3409（传真）。

电子邮箱：qinxq@chinasafety.gov.cn。

附件：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

2015年8月21日